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东方日升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李宗松先生由于股票质押业务发生违约，其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预计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期间，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今日，公司收到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李宗松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李宗松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李宗松	2019 年 2 月 27 日	614,25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9.69
	2019 年 2 月 28 日	421,728	0.05	集中竞价交易	9.44
	2019 年 3 月 1 日	1,107	0.00	集中竞价交易	9.35
	2019 年 3 月 4 日	1,108,798	0.12	集中竞价交易	9.57
	2019 年 3 月 5 日	873,23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9.62
	2019 年 3 月 6 日	608,76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9.75
	2019 年 3 月 7 日	446,906	0.05	集中竞价交易	10.07
	2019 年 3 月 8 日	4	0.00	集中竞价交易	9.92
	2019 年 3 月 11 日	809,426	0.09	集中竞价交易	9.78

2019年3月12日	293,6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10.49
2019年3月13日	239,672	0.03	集中竞价交易	10.47
2019年3月14日	194,141	0.02	集中竞价交易	10.49
2019年3月15日	48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0.48
2019年3月18日	302,03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10.04
2019年3月19日	115,449	0.01	集中竞价交易	10.47
2019年3月20日	97,89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10.32
2019年3月21日	83,33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10.32
2019年3月22日	93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0.09
2019年3月25日	134,012	0.01	集中竞价交易	9.86
2019年3月26日	54,32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10.06
2019年3月27日	46,237	0.01	集中竞价交易	9.73
2019年3月28日	40,564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0.26
2019年3月29日	68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0.91
2019年4月1日	61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1.57
2019年4月2日	36,09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2.12
2019年4月3日	31,265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1.83
2019年4月4日	27,543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1.80
2019年4月8日	45,663	0.01	集中竞价交易	11.84
2019年4月9日	18,894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1.58
2019年4月10日	16,773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0.86
2019年4月11日	14,897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0.84
2019年4月12日	5	0.00	集中竞价交易	10.80
合计	6,676,854	0.74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被动减持前，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130,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上述被动减持后，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453,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股票质押的质权人可能存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情况。李宗松先生正与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2、李宗松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李宗松先生承诺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日，李宗松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